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7

第 二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7

第二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7 年第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4 件，其中法律 5 件；行政法规 9 件；法规性文件 10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6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补收一季度内发

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4 件。共计 39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7 年 7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2)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	(14)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台湾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 选举方案	(22)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重庆市	

-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决定 (25)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7)
(1997年3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3月25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36)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
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
-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39)
(1997年1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4月10日
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41)
(1997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5
号发布)
- 农药管理条例 (46)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
号发布)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58)
(1997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7
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62)
(1997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8
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
国旗区旗的规定 (67)
(1997年6月5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9号
发布)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68)
(1997年6月4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0
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接收原香
港政府资产的决定 (72)
(1997年6月26日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
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73)
(1997年2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
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8)
(1997年3月2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我国
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
的通知 (88)
(1997年3月11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08)
(1997年3月30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

- 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115)
(1997年4月15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23)
(1997年4月29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135)
(1997年4月30日)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39)
(1997年5月21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142)
(1997年5月23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50)
(1997年5月25日)
-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1997年5月27日)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若干意见的通知..... (157)
(1997年5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

- 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62)
 (1997年6月5日)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169)
 (1997年6月10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177)
 (1997年4月8日海关总署令第62号发布)
-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186)
 (1997年4月21日海关总署令第63号发布)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189)
 (1997年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 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 (199)
 (1997年4月29日交通部令第3号发布)
-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229)
 (1997年5月19日煤炭工业部令第3号发布)
-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 (235)
 (1997年5月20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天津市电子出版物管理条例…………… (239)
 (1997年5月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6日)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2 号公布)
- 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250)
- (1997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公布)
- 黑龙江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 (257)
- (1997 年 5 月 8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发布)
-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267)
- (1997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 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二) 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 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

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行政违纪案件中，可以提请公安、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的；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

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

- (一) 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 (二) 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 (四) 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一) 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 (二) 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三) 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